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医保价采发〔2023〕27号

关于本市做好省际联盟组织医用耗材 （关节用骨水泥）集中带量采购与使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医疗机构，各相关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为落实《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要求及《京津冀“3+N”联盟关节骨水泥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H-HD2023-7）有关条款，确保省际联盟组织关节用骨水泥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在本市顺利平稳落地执行，现就做好此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

（一）本市已纳入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协议范围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统称“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总控、“耗占比”、医院基本用耗品种数量等理由影响中选产品的采购与合理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通过“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简称“阳光采购平台”）从中选企业指定的经营（或配送）企业采购中选产品，并按规定实行零差率销售，严禁任何形式的“二次议价”行为，且采购使用量原则上应不低于中选产品的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完成后，鼓励医疗机构继续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中选产品使用中发生不良事件和质量问题的，医疗机构应及时按程序报告。

（二）除中选产品外的其它关节用骨水泥产品，如质量和疗效有保证，且符合本市现行议价挂网规则的，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在优先采购中选产品的前提下可继续采购使用。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超出价格高线的集采范围内的未中选产品，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并通过阳光采购平台进行备案采购，接受监督。

（三）未纳入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协议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如需采购与使用中选产品，采购价格应不高于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价格。

二、保证及时回款与产品供应

（一）医疗机构作为高值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当对终端供货企业及时支付货款，回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使用耗材之日起的次月底，减轻供货企业交易成本。

（二）中选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保在采购周期

内以中选价格足量供应，除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供断供。

三、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作用

（一）本市医保部门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情况纳入医保管理考核范围。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医保基金收支情况、患者费用负担等因素实施医保支付政策动态调整。

市医药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简称市药事所）作为本市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机构，负责核定中选产品的采购金额，组织签订中选产品购销协议，加强对医疗机构集中采购中选产品采购情况分析与监管，设定集采范围内未中选产品价格提醒高线，定期公布备案产品采购情况。

（二）本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监测，对不按规定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的医疗机构，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规范临床医生的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严控不合理使用，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从严查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违规行为。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严查不按时结算货款的问题，会同区医保部门积极动员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优先选用性价比高的中选产品。

（三）本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对中选产品加强质量监管，加大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经药监部门检查发现中选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医保部门将按规定及时严肃处理。

四、其他相关问题

（一）本市执行省际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具体工作，由市药事所根据本市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本通知自此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实施，以往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此为准。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有关大学，中福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